

湖北文理学院办公室文件

校办发综〔2021〕30号

关于做好2022年元旦及寒假放假安排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21〕11号）精神和学校工作安排，现将2022年元旦及寒假放假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1、放假时间。

（1）12月27日-1月2日学生考试，1月1日-2日有监考任务的教师和二级学院相关工作人员正常上班，无监考任务的教职工正常休息；

（2）1月3日学生放寒假，教职工完成既定工作任务后1月8日正式放寒假。

2、开学时间。教职工2月17日正式上班；学生2月19日、20日报到注册，2月21日（星期一）正式上课。

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上级有关要求，以上安排如有变动，另行通知。

二、假期要求

1.各单位部门按时完成职能范围内的相关工作，切实做好2022年寒假期间的重点工作（另行通知），提前安排布置2022年各项工作。

2.加强疫情防控工作。各单位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及部署，加强校园管理，做好安全隐患排查，切实保障校园安全稳定。全校师生要严格执行襄阳市及所在地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，减少不必要外出，原则上不前往国外和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；要切实增强个人防护意识，提高安全防范能力。尽量避免前往人员集中的密集场所，在机场、火车站、商场、菜市场等公共区域，全程佩戴口罩。

3.做好校园安全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。教务处、研究生处、国际处和各教学单位要妥善安排好假期前后的教学工作；学工处、研究生处和国际处做好学生安全教育工作。保卫处做好假期日常安全检查巡查等工作，加强校园进出管理；后勤保障部根据职能职责进一步加强水电供应及校园物业管理，做好服务保障工作。教职工离开办公室、实验室等工作场所务必断水、断电、断网络等，做好安全防范工作。

4.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六条意见。各级党员

领导干部要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，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实施办法。各单位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廉洁纪律教育，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、文明节俭。节日期间，学校公务车除值班用车外一律封存停驶。

5. 做好假期值班带班工作。各单位部门要加强值守应急，确保信息畅通；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，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；认真落实学校各项安全制度和防范措施，遇有突发事件，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，确保师生员工祥和、平安度过节日假期。各单位部门统筹安排内部值班工作，并在 1 月 4 日前将本单位的寒假值班安排表报学校办公室 306 室备案。

湖北文理学院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26 日

湖北文理学院办公室

2021年12月26日印发
